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5执恢34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顺安发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5栋4楼401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59185。

法定代表人：王家强。

被执行人：罗申军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顺安发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罗申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10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罗申军名下所有的位于湖南省洞口县竹市镇和平路综合市场、社会客运站及城镇扩展项目用地范围内竹高路规划用地位置为第3组团19号土地及地上建筑三分之一份额。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申军名下所有的位于湖南省洞口县竹市镇和平路综合市场、社会客运站及城镇扩展项目用地范围内竹高路规划用地位置为第3组团19号土地及地上建筑三分之一份额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申军名下所有的位于湖南省洞口县竹市镇和平路综合市场、社会客运站及城镇扩展项目用地范围内竹高路规划用地位置为第3组团19号土地及地上建筑三分之一份额。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志平
审	判	员	苑书昌
审	判	员	刘津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婷玉
---	---	---	-----